

##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 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,851,101.26元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,664,442.40元; 截至2023年12月31日, 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-72,148,037.88元, 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216,571,720.73元, 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 鉴于公司2023年度未实现盈利, 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, 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 不送红股,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8日,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9日